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放罚〔2021〕6号

被处罚人：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地址：攸县联星街道望云路155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23MB0P446392

法定代表人：陈运兵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

1. 2021年4月20日影像科未建立放射卫生档案，2021年第一季度未对放射科在岗工作人员[REDACTED]和贺[REDACTED]进行个人剂量监测；

2. 2021年3月17日使用卫生技术人员[REDACTED]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3029）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
3. DR放射报告单复印件；
4. 攸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表复印件；
5. [REDACTED]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6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为证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你单位1. 影像科未建立放射卫生档案，2021年第一季度未对放射科在岗工作人员[REDACTED]和贺[REDACTED]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元；

2. 2021年3月17日使用卫生技术人员[REDACTED]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行为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，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”的规定，属于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，因此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处以罚款2000元。

以上事实合并处罚，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、罚款4000元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